



#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 於2010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道入口)會議室N101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如下所示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鄭志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周桂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李聯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以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2) 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3) 擴大董事會根據第5(1)項決議案獲授的全面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股數為準。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者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以於票選時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本表格交回時已正式簽署但無填上確實指示，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